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政财函〔2025〕77号

鲤城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专项检查结果的整改通知书

福建鑫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的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我局对你公司被抽查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现就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鲤城区人民政府金龙街道办事处市政道路清扫和绿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SCGLC2016279）

公开招标文件中商务评分项：“6、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2015 年度）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40 万元 < 纳税金额 ≤ 120 万元的得 1 分；纳税金额 > 120 万元的得 2 分；纳税金额低于 40 万元的不得分。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分公司和子公司不计），原件备查，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2 分）”。属于以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发布〈泉州市市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试行）〉的通知》（泉财采【2014】516号）之规定，责令限期整改。

（二）鲤城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海滨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502]CXS[GK]2019056）。

公开招标文件中**（2）商务评分项 6**：“投标人设立工会组织的得 1 分”，属于设置与采购项目实施不必要或无关的评审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之规定。**（4）商务评分项 14**：“福建省内投标人获得省级环境卫生行业主管部门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环境卫生行业协会评定的甲级资质的得 1 分，福建省外投标人具有入闽备案企业 A 类证书的得 0.5 分”。属于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责令限期整改。

二、整改意见

请你公司按照我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开展自查，举一反三，建章立制，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现责令你公司于 11 月 24 日前整改上述问题，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